

國立陽明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收支管理要點

94年3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
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2379號函備查
96年4月16日本校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6年7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9051號函備查
97年4月15日本校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7年10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00164號函備查
98年10月8日本校第2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8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223690號函覆修正
99年12月16日本校第2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1000009606號函備查
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
108年10月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4次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以下簡稱產學合作)之收入收支管理作業，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建教合作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產學合作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收入係指學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四、產學合作案，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及比例如下：
 - (一)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有其規定者依其規定編列，無規定者則應按計畫總經費至少編列15%(含)管理費。
 - (二)私人及營利機構：
 1. 專題研究型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內至少編列10%(含)管理費。
 2. 委辦服務型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經費內至少編列15%(含)管理費。

管理費編列 10%-15%之間者，其中 0.8%分與執行單位使用，超過 15%之部份，其 50%分與執行單位使用，其餘之管理費全數由校方統籌運用，以支援學校水電費、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費用、約聘僱人員薪資及產學合作行政人員工作費為原則。執行單位使用部分，20%由院或研究總中心，80%由申請之單位支配使用。上述管理費編列不足 10%者，則全數由校方統籌運用為原則。管理費之支用不得違反各產學合作單位之相關規定。產學合作管理費上年度總收入達前五年之平均值或已達一定金額 6,000 萬元以上，得發當年度本校行政單位之行政工作費，其核發總額以不超過上年度管理費總收入之 12%。

- 五、私人及營利機構產學合作案若依法需繳納營業稅者，由簽約之私人及營利機構於計畫總經費外另行支付。
- 六、產學合作經費撥付學校後，除管理費依本要點第四點分配運用外，有關人事費、設備費及其他費用等應按所編列經費支用預算表使用。若其管理使用及項目變更時均依本校現行之變更計畫及合約中之規定辦理。人事經費之發給方式及所得之扣繳悉依合約及本校之規定辦理。計畫僱用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保險自付額按規定由個人實領金額中扣除，其餘雇主負擔部分計畫僱用人員勞(健)保、勞退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依契約書或補助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七、產學合作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計畫結束後若有節餘款項，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辦理；建教合作機構有規定者，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 八、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依以下規定期限辦理經費報支暨計畫結案。
 - (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應於計畫結束日起 45 天內完成經費報支，並檢附「國立陽明大學科技部計畫經費結案申請表」送交主計室辦理結案。
 - (二)非科技部計畫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至遲應於計畫結束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經費報支，並檢附「國立陽明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結案申請表」送交主計室辦理結案。
- 九、為使產學合作案順利執行，於核定通知或合約生效後，合作機構尚未撥付款項前，計畫主持人得填寫「國立陽明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款未撥先行暫墊申請單」申請暫墊計畫經費支用，暫墊經費比例及金額原則如下：

(一)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暫墊經費以計畫總經費50%為限，多年期計畫以每一年期計畫經費計算，且不得超過100萬元。

(二)私人及營利機構：暫墊經費以計畫總經費30%為限，多年期計畫以每一年期計畫經費計算，且不得超過100萬元。

多年期計畫若前年期暫墊經費未歸還者，不得再行申請。

有特殊情事需超過前項比例或金額者，應敘明理由及計畫性質專案簽准後辦理。

如合作機構不能撥付本校暫墊之經費，計畫主持人應另行籌措財源歸還本校。

十、產學合作案因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致本校遭受損害時，該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非可歸責計畫主持人因素違背合約致委託單位扣款、罰款或因而產生之訴訟費、律師費，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離職或退休等，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及校方管理費分攤。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